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後，我們計劃於 2012 年 2 月 8 日向立法會提交《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附件 A）。

2. 《條例草案》修訂《立法會條例》（“《條例》”）以限制辭職議員參與在辭職後六個月內在同屆立法會任期內舉行的補選。

理據

(A) 公眾諮詢

3. 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向立法會提交《2011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建議以替補安排填補立法會議員因辭職或其他情況而出缺的議席。法案委員會在討論《2011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期間，表示在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一事上，政府應提供更多時間，以考慮立法會議員的建議，以及進一步聆聽公眾的意見。政府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宣布暫時不會就《2011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和進行表決，以及會就填補立法會任期內議席出缺的建議，進行大約兩個月的公眾諮詢。

4.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政府發表《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簡介五名立法會議員於二零一零年自願辭職引發補選以期在補選中參選並尋求當選的事件。在《諮詢文件》內，政府指出議員利用辭職引發補選，以期在補選中參選和尋求再度當選的做法，是濫用選舉程序，並解釋所涉及的問題。文件檢討了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安排，並臚列四個填補立法會任期內議席出缺的方案。該四個方案為：

(a) 方案一：限制辭職議員參加同屆任期內任何補選；

- (b) 方案二：先用同一候選人名單，後再用遞補順位名單的替補機制；
- (c) 方案三：一個不適用於因去世、重病或其他非自願情況出現的空缺的替補機制；以及
- (d) 方案四：利用同一候選人名單替補空缺，並在名單用盡後讓議席懸空的替補機制。

5. 《諮詢文件》請公眾就多項事宜提供意見，包括：

- (a) 議員隨意辭職引發補選並再參選及補選耗用大量公帑，是否一個需要堵塞的漏洞；
- (b) 如果認為應該堵塞漏洞，上文所列四個方案之中，哪一個較為合適；
- (c) 如果認為無需堵塞漏洞，是否應維持現狀；以及
- (d) 是否有其他可行方案或建議。

6. 公眾諮詢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結束。諮詢期內，政府共舉行了兩場公開論壇，鼓勵社會各界參與討論，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政務司司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及一些相關的局長出席了11個由不同團體舉辦的論壇和會議，聽取他們的意見。黨派、團體及公眾人士可就《諮詢文件》所列的關鍵議題和其他相關課題，向當局提出意見。其間，有學術、民間及傳媒機構亦就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進行民意調查，以了解民意。

(B) 在公眾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

7. 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發表《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報告》，當中撮錄了公眾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簡而言之：

- (a) 多項民意調查的結果顯示，超過或接近50%的受訪者認為政府需要立法堵塞現有法例的漏洞，即議員利用辭職引發補選，以期在補選中參選和尋求再度當選。方案一(限制辭職議員參加同屆任期內任何補選)較其他方案獲得更多支持；
- (b) 在收到的31 120份書面意見書中，約70%支持以立法堵塞漏洞。方案一較其他方案獲得更多支持；以及

(c) 公眾大體認為如在任期內有議席出缺，應繼續舉行補選，以讓選民有所選擇。根據《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所建議的遞補機制，當任期內出現議席空缺時，選民不再有機會重作選擇。如在議席出缺時舉行補選，則可回應各界對上述遞補機制的關注。

8. 收集所得的意見清楚表明：

- (a) 公眾普遍支持當局處理因議員隨意辭職引發補選的問題；以及
- (b) 方案一較其他三個方案獲得較多支持。

(C) 最新建議方案

9. 在考慮以上意見後，我們建議按下文第(a)至(c)項所述，提出最新建議方案。《立法會條例》將予修訂，以實施最終建議：

- (a) 如任何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或其他功能界別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15 條或第 72 條，或《基本法》第七十九條下的情況出現空缺，會繼續由補選填補；
- (b) 如任何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或其他功能界別的議員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13 條或第 14 條自願辭職，辭職議員會被限制參與在辭職後六個月內在同屆立法會任期內舉行的任何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及其他功能界別的補選；以及
- (c) 有關限制將不適用於換屆選舉。若某辭職議員的六個月的限制期跨越當屆及下屆立法會，對該辭職議員的有關限制將不適用於下屆立法會內舉行的補選。

10. 由於受影響的人只限於辭職議員，這是較具針對性的方案，以處理議員隨意辭職引發補選的問題。建議方案是一個簡單直接地堵塞議員利用辭職引發補選，以期在補選中參選和尋求再度當選這個漏洞的方案。

11. 我們已就建議方案尋求御用大律師彭力克勳爵的法律意見。御用大律師彭力克勳爵的法律意見確認建議方案是合憲的，理由如下：

- (a) 《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所保障的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並不是絕對而是可以受到限制，只要有關限制與某合法目的相稱。《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及附件二給予立法會寬鬆的酌情權以決定規定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的選舉法例的內容。法庭在考慮限制是否相稱時，會很重視立法會的意見；

- (b) 如議員為了引發補選而辭職，而其目的是為了參加該次補選和於補選中尋求再次當選，則當局和立法會有權視之為濫用議員辭職的權力。當局可以視上述行為為構成濫用辭職權力的做法，因為選民會有一段時間，即由議員辭職至補選的這段時間內，失去由一位議員代表他們處理立法會事務的權利；立法會在這段時間內缺少一位議員的參與；補選涉及公帑的損耗，以及假如議員辭職後又參加補選的情況經常發生，便會影響選舉制度的尊嚴，特別是如果這樣做會引致補選出現低投票率；
- (c) 立法會通過法例採用建議方案來處理有關問題是相稱的做法。議員不會被迫在任期屆滿前離職，而任何考慮用辭職來引發補選的議員均知道辭職會引致的後果；
- (d) 再者，六個月的限制期既可阻遏濫用程序的行為，又不會過長以至超出解決有關問題所需；以及
- (e) 建議的方案在議員辭職時仍然舉行補選。雖然補選可能會改變多議席選區採用的比例代表制所得出的形勢，然而目前的制度已採用補選，立法會是有權基於補選讓選民有機會以另一個人取代辭職議員而認定補選是可取的。

《條例草案》

12.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現闡釋如下：

- (a) 第1條訂明簡稱及生效日期；以及
- (b) 第3條修訂《立法會條例》第39條，以就有關限制作出規定。

B 將予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B。

立法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4.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我們已就第 9 段介紹的建議是否合乎憲法的問題徵求外聘律師的法律意見，其意見已撮要載於上文第 11 段。建議對《立法會條例》的現行約束力並無影響。建議對經濟、環境或生產力並無影響，也無須動用任何財政或公務員資源。

公眾諮詢

15. 政府已就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進行公眾諮詢。詳情見上文第 4 至 8 段。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支持最新建議方案，但有部分委員則持不同意見，認為應維持現狀。

宣傳安排

16. 我們將會發出新聞公報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17.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908 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鄧如欣女士聯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2 年 2 月 1 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立法會條例》，對在立法會的補選中提名候選人，施加一項限制。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

2. 修訂《立法會條例》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39 條(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在第 39(2)條之後 —

加入

“(2A) 如有以下情況，某人亦喪失在任何補選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 (a) 該人 —
 - (i) 根據第 14 條辭去議員席位，而其辭職於在該補選當日結束的 6 個月期間內生效；或
 - (ii) 於在該補選當日結束的 6 個月期間內，根據第 13(3)條被視為已辭去議員席位；及

- (b) 在有關辭職通知或不接受席位的通知生效後，並無換屆選舉舉行。”。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提出一項限制，禁止已辭去立法會議席的人，或被視為已辭去該議席的人，在其辭職後 6 個月內在立法會同一屆任期中舉行的補選中參選。

第542章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39條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2 of 2011	11/03/2011

附註：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11年第2號)對本條的修訂只限於為使—

- (a) 在2011年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舉行選舉委員會的委員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及
 - (b) 在2012年舉行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而自2011年3月11日起實施。
-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 (a) 是—
 - (i) 司法人員；或
 - (ii) 訂明的公職人員；或
 - (iii) 立法會的人員或立法會管理委員會的職員；或 (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修訂)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或
 - (d)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 (e)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的日期後的5年內舉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3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
 -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4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 (i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代替)
 - (f) 因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
 - (i) 無資格在選舉中成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或
 - (ii) 喪失在選舉中成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或
 - (g)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或
 - (h)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或
 -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5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 (由2003年第25號第22條修訂)
- (2) 任何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已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

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但如在其後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根據本款喪失資格的人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由2003年第25號第22條代替）

- (3) 任何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已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即喪失當選為議員的資格，但如在其後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根據本款喪失資格的人有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由2003年第25號第22條代替）
- (4)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結束後已不再與某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有密切聯繫，則該人即喪失當選為該功能界別的議員的資格。（由2011年第2號第17條修訂）
- (5) 在本條中—
 - “司法人員” (judicial officer) 指擔任《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條例》(第93章)第2條所界定的司法職位的人；
 - “訂明的公職人員” (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 指—
 - (a)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
 - (b)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由2003年第1號第3條修訂）
 - (c)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第6條獲委任的人；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修訂）
 - (e) 金融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或（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修訂）
 - (ea)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僱用或聘用的人；（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增補）
 - (eb)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僱用或聘用的人；（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增補）
 - (f)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而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的人。